

照亮“隐秘角落” 守护“少年的你”

大厂检察院督促加强日租房市场治理

□ 吴泽英

“我在网上找了家民宿，商家告诉我只要下单后添加他的社交账号就会告诉我房门密码，不需要身份证也没人核验我们实际入住几人。”一名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被羁押后，向承办检察官做出了以上供述。今年4月底，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案件办理的具体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日租房监督管理专项治理活动。

6月中旬，大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持续对县域内10余家网约房、日租房开展治理行动。工作人员经检查发现：部分日租房经营不规范，经营者出于逃避法律监管的动机，未依法取得必

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便擅自将住宅转变为日租房进行租赁活动。这种非法经营行为不仅导致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的严重不达标，增加了安全隐患，还使得租赁交易过程更加隐蔽，难以被有效监管，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混乱与风险。同时，部分日租房的登记制度流于形式，经营者在为住宿者入住提供日租房、钟点房服务时不按规定查验、登记、报送入住人员身份信息，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不询问未成年人监护人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甚至有不查验身份证件即可办理入住等情况。

从调查结果来看，日租房具有隐蔽性强、分布零散的特点，其监管体系尚不健全，形成了所谓的“入住无约束”“证件审核宽松”及“人数无上限”的现象，这

些特点恰恰成为了不法分子选择其作为犯罪温床的理由，极易成为犯罪活动的避风港，从而引发一系列安全隐患和社会问题。

为确保日租房行业合法合规经营，切实清除涉案违法问题存在土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大厂检察院于7月初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从源头管控、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常态化教育警示等多方面提出建议、对策。公安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采取行动，已对全县18家网约房安装慧约APP系统，要求日租房如实登记入住人员信息，对违反规定的日租房一律关停处理，并安排辖区派出所加大检查力度，工作成效显著。

8月15日，大厂检察院合力织密“防护网”，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引导日租房从业人员依

法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等规定，让日租房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有效推进旅馆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督保护机制，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源头预防工作，杜绝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配合不定期“回头看”持续强化监管质效。目前，县域内日租房经营者全部签署强制报告承诺书，实现了100%全覆盖。

“我们将持续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以‘小案件’撬动‘大治理’的办案思路，努力实现‘制发一件，治理一片’的辐射效果，全力以高质效检察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王瑶

当困意来袭时很多司机都心存侥幸，想着“再坚持开一会儿也没事儿”，殊不知就在这“一会儿”有时就会导致严重的交通事故。近日，在曲港高速公路上发生一起因疲劳驾驶引发的追尾事故。

8月16日17时40分许，高速交警安国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曲港高速公路黄骅港方向141公里处，发生一起轿车追尾大货车的交通事故，轿车司机受轻伤。接警后，民警立即通知120急救、清障救援部门一同赶往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安排警力在事故后方做好安全预警，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现场轿车车头受损严重，且无法移动，货车尾部受损。民警通过对当事司机询问得知，货车司机驾车在第二车道正常行驶，在听到“砰”的撞击声后，立即把车辆停在应急车道。轿车司机驾车行驶到事发地点时，因犯困没有注意到前方行驶的货车，等反应过来时已错过躲避的最佳时机，从而发生追尾事故。民警依法判定，轿车司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疲劳驾驶易导致驾驶人注意力判断力下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广大驾驶人科学安排驾驶时长，长途驾驶前保证充足的睡眠，行驶途中注意劳逸结合，避免疲劳驾驶。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时，要按照“逢三进一”的原则，及时选择就近的服务区、停车区休息调整。“车祸猛于虎”，开车安全第一。



防诈反诈，全民参与。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群体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知和防范能力，近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民反诈”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为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常见的“套路”，提升老年群体自我防范意识和对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识别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高尚 摄

花甲老人对簿公堂 法官劝导解开心结

□ 孙淑芳

“本来以为这次我起诉他，两家关系就会断了，没想到这次调解帮我们解开了误会，也帮我渡过了难关，谢谢法官！”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年过花甲的双方当事人架起“连心桥”，收到欠款的原告激动不已，表达了谢意。

原告与被告两家是多年的朋友关系。多年前，被告曾向原告的丈夫借款2万元，其间还了400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偿还。2023年，原告的丈夫因病去世，原告作为继承人多次联系被告要其还钱未果。原告因生活困难，考虑再三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

法院受理该案后，原告声泪俱下地表示，老伴走后自己孤身一人，没有生活来源，念在旧情本不想起诉被告，可多次给被告打电话都是拒接，气愤之下才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几经辗转，终于联系到了被告。被告解释道，二人多年没有联系，电话号码后来也更换了，所以没有接到原告的电话，更不知道原告的丈夫已去世，如今得知老友病故，表示绝对不能让逝者寒心，愿意偿还借款。

在听取双方陈述后，承办法官找到了问题的症结，耐心地与双方进行反复沟通，不失时机地“穿针引线”，双方当事人在法官搭建的“连心桥”下，终于将心里的“疙瘩”解开，原告表示不再收取利息，被告当即给付原告借款16000元。至此，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妥善解决，多年友情得以修复，诚信价值得以彰显。

一次醉驾不悔改 再次醉驾又被查

河北法治报讯（苗旭 光付占军）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行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8月18日晚，该大队民辅警在昌兴路神华公园处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时，查获一起二次醉酒驾驶违法行为。

当日22时23分许，一辆

冀A牌照小汽车沿昌兴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交警检查点东侧时，驾驶人发现交警查车后弃车欲逃离现场，被交警当场查获。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测，其酒精含量为128.16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后经查询后确认，

驾驶人赵某某曾于2023年12月21日14时许，在行唐县北环与许由大道交口处，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2024年1月29日，赵某某因危险驾驶罪被行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三个月。然而，赵某某完全没有吸取上次教训，依然漠视交通法规，铤而走险醉酒驾驶被查。

□ 贾枭雄

7月下旬的一天，伏阳炙烤，夏暑难耐。赵某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大名县从峰线某路段自西向东行驶时与同向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的胡某发生碰撞，致胡某受伤，赵某的电动三轮摩托损坏。经鉴定，赵某负主要责任，但赵某与胡某就车辆受损、身体受伤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为尽快解决纠纷，双方请求大名县红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收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吴东法

第一时间来到现场查看，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明确事故起因，赵某与胡某相撞，是由于赵某无证驾驶电动三轮摩托，在超越胡某电动自行车时，操作不当，撞到胡某，赵某负主要责任。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情绪都比较激动。胡某认为，赵某骑着电动三轮摩托车突然冲出致使自己受伤，赵某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赵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车辆维修等费用共计10000余元。赵某则理直气壮地坚持自己属于受害方，理应胡某负全责，对方应当赔偿自己的修车

费。因案件赔偿金额较大，双方对赔偿金额及给付时间存在争议，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一下午的调解未见成果，双方当事人不欢而散。鉴于这种情况，调解员约定时间，两日后在调委会展开了第二次调解。调解当天，调解员对当事双方分别进行调解。调解员先是表明自己公平公正的立场，通过交流取得赵某的信任，然后向赵某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告知其驾驶的车辆属于电力驱动摩托车三轮车，需要取得相应驾驶证件才

一天内两面锦旗 点赞省会轨道公安

河北法治报讯（窦倩倩 李嘉昊）“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8月19日，两位石家庄市民先后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柏林庄站警务室，将两面锦旗送到了值班警员杨绍波手中，感谢警员帮他们及时找到失物。

8月6日13时许，柏林庄站警务室接到乘客周女士求助称，当天12时许，她乘坐地铁从柏林庄站出站后发现自己的双肩背包不见了，包内有身份证、社保卡、现金、钥匙等物品，希望警员帮忙找回。了解有关情况后，警员立即调取站内公共视频，并联合车控室工作人员共同查找。不一会儿，车控室工作人员回复称，在高柱站捡到了一个双肩背包，与周女士描述的相似。经过进一步确认，此包确实是周女士丢失的双肩背包。之后，周女士到高柱站领取了双肩背包。周女士十分激动地说：“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啦！”

周女士说，她带着父母

去医院看病，因下车比较着急，把包遗落在了地铁车厢里，包内有父母的身份证，要是丢了可就麻烦了。返家后，周女士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8月19日，周女士的爱人将锦旗送到了柏林庄站警务室，对帮助他们找回背包的警员表示了感谢。

8月18日14时许，柏林庄站警务室接到乘客杨先生求助称，他乘坐地铁到家后发现蓝牙耳机（价值约2000元）丢了，手机定位显示在地铁站内，希望警员帮忙找回。警员杨绍波立即上报给值班警员调取站内公共视频。之后，杨绍波带领杨先生在站内寻找均未发现。此后，他又向站内工作人员进行询问。一名保洁人员称，她在垃圾桶旁边捡到了。杨先生高兴地说：“耳机刚买没多久，太感谢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到了。”8月19日，杨先生特意定制了一面锦旗送到柏林庄站警务室，对警员和站台工作人员高效、认真、热心的工作表示了感谢。

进服务区不减速 碰撞他车负全责

□ 李旷怡

近日，高速交警威县大队接到报警称，驾驶人王某驾驶一辆鲁A牌照小型轿车，在进入东吕高速公路山东方向临西服务区时，因未及时减速导致车辆左前部与另一辆晋K牌照小轿车右侧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所幸无人员受伤。

驾驶人王某满脸无辜地表示：“当时跑得也不快，也就50km/h左右，他急拐过来，我躲闪不及……”民警经询问并调取现场监控得知，驾驶人王某在驶入匝道即将进入服务区时，没有提前减速，车速远超50km/h，同时王某在驾驶过程中也

没有注意前方车辆，而是径直快速驶入服务区。当发现晋K牌照小轿车时，王某因车速过快，刹车不及，与其相撞，所幸两车车内人员均系了安全带，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最终，民警认定此次事故是因驾驶人王某在驶入匝道后未按规定减速所致，驾驶人王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车辆驶入匝道后，务必降低车速，按照匝道的限速行驶，并根据匝道的弯度掌握好方向。此外，广大驾驶人在驾车过程中要集中精力、规范操作，确保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高速路上醉驾逆行睡大觉 司机涉嫌犯罪被立案追责

□ 王善丞

近日，高速交警迁西大队对醉驾逆行的司机韩某，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追刑。

8月6日凌晨3时，高速交警迁西大队指挥中心民警视频巡检发现，京秦高速公路秦皇岛方向181公里处有一辆小轿车逆向停在第一车道。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执勤民警到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是一辆新能源小型普通客车。在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后，民警将驾驶人韩某带至迁西收费站警务室，经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21mg/100ml，后经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109.9mg/100ml，达到

醉酒驾驶标准。

经过进一步核查得知，韩某饮酒后驾车于当日凌晨1时30分由天津市孟家楼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行驶至京秦高速秦皇岛方向184公里处后掉头沿第一车道逆行大约3公里，在181公里处停车并睡觉，后被指挥中心巡检民警发现。韩某系醉酒驾驶，其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掉头、逆行、长时间在左侧第一车道内逆向停车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威胁，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8月11日，经审查批准，高速交警迁西大队对韩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

可上路行驶；其次，应当在不妨碍前方车辆行驶的前提下，鸣笛提示前方车辆，安全超越前方车辆。通过释法明理，赵某意识到自己负主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不再坚持自己属于受害方的观点。

见这边取得进展，调解员接着做胡某的工作。在认真倾听胡某的诉说后，调解员耐心劝导胡某，希望胡某能够平息怒气，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此时，对于事故责任问题双方已无争议，调解员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赔偿金额进行讨论。经过调解员的热心调解，用心劝解，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赵某赔偿胡某各项损失共计10000余元。调解结束后，赵某主动向胡某道歉，双方握手言和。随后，调解员引领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增强调解结果的权威性，确保纠纷“零反复”。

“小事”不小看 人民调解让人和事了

□ 贾枭雄

7月下旬的一天，伏阳炙烤，夏暑难耐。赵某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大名县从峰线某路段自西向东行驶时与同向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的胡某发生碰撞，致胡某受伤，赵某的电动三轮摩托损坏。经鉴定，赵某负主要责任，但赵某与胡某就车辆受损、身体受伤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为尽快解决纠纷，双方请求大名县红庙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收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吴东法